

業務策略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10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8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目前擬申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2%或約4,6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地基工程於未來四年內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液壓搖管機、液壓挖掘機、打樁機、液壓式履帶吊機及其他地基工程設備)，以增加我們應對預期業務增長所需的能力；
- 約10%或約57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僱用額外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管理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及九名機械操作員，以增強我們的實力；及
- 餘下8%或約46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獲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9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長約720萬港元至約6,43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使用該額外所得款項。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7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20萬港元至約4,99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一定比例減少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投入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具備認可財務機構及香港持牌銀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